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监事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3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 (1)、《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审议并通过了审议通过了：

- (1)、《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公司决策、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2013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3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得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目标明确、管理科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各期定期报告、摘要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2013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检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于2011年8月全部完成，募集资金总额4.7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4.58亿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专卖店网络及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收购绿野林场及营销总部建设三个项目。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所涉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情况及实际投入额度监督检查，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项目建设等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的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3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事项。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内幕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防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职权、泄露内幕信息，出现内幕交易等违规事项的发生，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2014年监事会将继续深入学习，遵守职业操守，保障各项审核意见公正、客观；提高决策参与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提出合理建议，协助董事会优化决策，促进公司稳步经营，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23日